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標準作業程序

程序編號：處 09080

版本：2

程序名稱：契約變更

核 准：

日期：

1.0 目的

建立標準化之契約變更作業程序及相關文件格式，使各單位辦理契約變更作業時有所遵循。

2.0 範圍

適用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及未達 2 億元之例行性維護工作。

3.0 定義

3.1 契約變更：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、價格、數量或條款之變更。

3.2 實作數量：契約規定按實作數量計價，且實際施作時並未涉及契約圖說與規範規定之變更者，其完工數量以結算數量為準。施工中若依實作數量計價，致增加契約價款情事時，屬主辦單位契約執行事項範圍，應自行依約覈實計算辦理。

3.3 契約工作項目：為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之工作項目。

3.4 新增工作項目：為工程(或工作)施作期間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工作內容，原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工作項目無法引用，必須另成立新工作項目，其單價應以議價方式辦理。

3.5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：指契約價金變更之「加帳金額」及「減帳絕對值」合計之累計金額。

3.6 追加累計金額：指因辦理新增項目、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、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所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。

3.7 加減帳淨額：契約價金變更之「加帳金額」與「減帳金額」相抵後之金額。

4.0 參考文件

- 4.1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4.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。
- 4.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「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」。
- 4.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「一般條款(適用於未達巨額之工程案件)」。

5.0 說明

5.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，如處流程 09080。

5.2 工程(或工作)變更：

5.2.1 契約變更產生：

- (1) 承包商提議經監造(督)單位審查或會勘，陳報工務段(中心)初核，核轉工程處辦理者。
- (2) 工程處或工務段(中心)或監造(督)單位或設計單位提案辦理者。

5.2.2 監造(督)單位或工務段(中心)於契約變更案提出時(僅辦理契約數量結算修正之契約變更案除外，逕依 5.2.11 節規定辦理)，應敘明下列各點：

- (1) 變更理由及必要性。
- (2) 援用法令、是否另案採購(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事)。
- (3) 變更依據之契約條款或文件。
- (4) 變更內容(項目、條款或圖說等)、數量及對工期之影響。
- (5) 變更**加**、減之經費概算及來源。
- (6) 其他與契約變更有關之事項。
- (7) 責任歸屬。

5.2.3 契約變更案依“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”及工程處權責劃分，由權責機構核定後，並由工程處或工務段(中心)簽發“契約變更通知”之指示(含具體變更內容及圖樣等相關文件)，送承包商據以執行。如承包商為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，且機關有特殊需求(公共利益考量及採購法令允許)，經權責機構核准後，應再陳上級機關核准，始可通知承包商施作。

5.2.4 承包商應依核定之契約變更內容執行；若對契約變更內容有異議時，應於接獲“契約變更通知”後 7 日內，以書面向工務段(中心)提出異議，否則視為已同意該契約變更。

- 5.2.5 監造(督)單位應於收到”契約變更通知”後，依現地實際情況編製”契約變更預算書”，陳報工務段(中心)核轉工程處審定。
- (1)如有新增工作項目時，應於30日內提送”契約變更預算書”。
- (2)如無新增工作項目時，最遲應於結算驗收前提送”契約變更預算書”。
- 5.2.6 “契約變更預算書”應包含下列各項並依序裝訂成冊：
- (1) 「契約變更預算書」(處表 09080A)：變更預算書編號共2組，前1組為CC0，第2組為2碼，以數字01-99依案成立順序編列。
- (2) 「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」(處表 09080J)：第1次變更免提送。
- (3) 「詳細預算表」(處表 09080B)。
- (4) 「單價分析表」(處表 09080C)：有新增工作項目時提送。
- (5) 「數量計算書」(處表 09080D)。
- (6) 變更圖說及文件：如變更設計圖及補充說明。
- (7) 契約變更核准文件。
- (8) 如涉及工期之調整，應依「停工、復工及展延」程序(處 09070)提送相關表格，該部分應先行核定，再行續辦契約變更後續事宜。
- (9) 其他必要之文件。
- 5.2.7 “契約變更預算書”應依“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”及工程處權責劃分送相關權責機構核定，所需份數如下：
- (1) 本局核定時：
- (a) “契約變更預算書”編製1式7份，由工務段(中心)初核、工程處複核後，送本局核定。
- (b) 核定版之”契約變更預算書”函送工程處4份、餘存局檔、主計室及承辦組各1份。
- (2) 工程處核定時：
- (a) “契約變更預算書”編製1式4份，由工務段(中心)初核後，送工程處核定。
- (b) 核定版之”契約變更預算書”函送工務段(中心)1份、工程處自存3份。
- 5.2.8 “契約變更預算書”奉核定後：
- (1) 決標前應確認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情事。
- (2) 如無新增工作項目，由工程處通知承包商核定之工期並通知監造(督)單位編製”契約變更書”。
- (3) 如有新增工作項目，議價承辦單位(原契約採購金額為未達公告金額者為工務段(中心)辦理議價，公告金額以上者為工程處辦理議價)應以書面通知承包商(並附「報價單」(處表 09080I))

訂期辦理議價。

- (a)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工務段（中心）辦理議價前以「便簽」（處附件 09080A）通知工程處相關單位派員監辦。
- (b)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議價前，議價承辦單位應取得承包商「報價單」後，填具「採購案件底價核定表」，簽會相關單位陳處長核定底價及指派議價主持人（或通案指派），並請主計室及政風室監辦。底價之核定得參考相關規定辦理審議作業。
- (c) 議價結果作成「開標/議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」函送相關單位。
 - (I) 議價結果未達成協議時，另行訂期再議。
 - (II) 議價結果達成協議時，監造(督)單位應於接獲「開標/議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」後，依議價結果調整新增工作項目單價，編製”契約變更書”。

5.2.9 “契約變更書”應包含下列各項並依序裝訂成冊：

- (1) 「契約變更書」（處表 09080E）：變更書編號共 3 組，前 2 組為契約變更預算書編號，第 3 組為 2 碼，依契約變更書核定順序以數字 01-99 編列；無契約變更預算書之契約變更案，第 2 組編號為 00。契約變更書採購案號依「採購案號編碼 程序(局 060440) 辦理。
- (2) 「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」（處表 09080J）：第 1 次變更免提送。
- (3) 「詳細價目表」（處表 09080F）。
- (4) 「開標/議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」：有新增工作項目時提送。
- (5) 決標公告。
- (6) 「數量計算書」。
- (7) 變更圖說及文件：如變更設計圖及補充說明。
- (8) 契約變更核准文件。
- (9) 如涉及工期之調整，應附展延工期相關表格及核准文件。（需檢核履約保證（如履約保證係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書）及保險保證期限是否足夠）

5.2.10 “契約變更書”應依“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”及工程處權責劃分送相關權責機構核定，所需份數如下：

- (1) 本局核定時：
 - (a) “契約變更書” 1 式編製 10 份，監造(督)單位簽章後送承包商簽認，提報工務段（中心）初核、工程處複核後，送本局核定。
 - (b) 核定版之”契約變更書”函送工程處 1 式 7 份轉送工務段

(中心)、監造(督)單位、承包商及相關單位，餘存局檔、主計室及承辦組各1份。

(2) 工程處核定時：

- (a) “契約變更書”編製 1 式 7 份（需報局備查 1 式 8 份），監造(督)單位簽章後送承包商簽認，提報工務段（中心）初核後，送工程處核定。
- (b) 核定版之”契約變更書”函送承包商、監造(督)單位、工務段（中心）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承辦課及處檔各 1 份；變更契約內容增減帳相抵後，累計契約金額已達巨額採購標準以上者，報局核備 1 份。

(3) 工務段（中心）核定時：

- (a) “契約變更書”編製 1 式 7 份，監造(督)單位簽章後送承包商簽認，提報工務段（中心）核定。
- (b) 核定版之”契約變更書”函送承包商及監造(督)單位各 1 份，報工程處核備 3 份。

5.2.11 僅辦理契約數量結算修正之契約變更，若契約變更後總價未超過核定之預算，可逕行以”契約變更書”編製即可，無須編列”契約變更預算書”；亦可併結算資料陳核。若超過核定之預算，仍應編列”契約變更預算書”。

5.3 服務契約變更作業，依程序 5.2（使用表格為處表 09080A、處表 09080H 及處表 09080E）規定辦理。

5.4 承辦課、工務段（中心）應於每 1、5 及 9 月第 1 週將所轄範圍前 4 個月所有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契約變更（資料截止日為最後一個月月底）相關資料彙整填入「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報告表」（局表 09080G）中，工程處應於前述月份 10 日前彙整報局。

5.5 契約變更作業完成後，如有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，該增加之金額應依“政府採購法”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“政府採購公報”刊登決標公告；俟該資料轉至“工程標案管理系統”時，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“工程標案管理系統”中“變更設計併案管理”併入原標案。契約變更之標案名稱以原標案名稱再加上第○次契約變更之字串為之。另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金額應依契約變更後金額及契約規定調整。

5.6 依契約給付承包商物價調整款，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，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無涉；其給付物價調整款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中之「物價調整（補貼）款決標公告」功能辦理。

5.7 契約變更案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“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”之規定保存。

5. 8 若屬自辦監造(督)之採購案，流程中監造(督)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(中心)承辦。

6.0 表格

- 6.1 契約變更預算書(處表 09080A)。
- 6.2 詳細預算表(處表 09080B)。
- 6.3 單價分析表(處表 09080C)。
- 6.4 數量計算書(處表 09080D)。
- 6.5 契約變更書(處表 09080E)。
- 6.6 詳細價目表(處表 09080F)。
- 6.7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報告表(局表 09080G)。
- 6.8 服務費用明細表(處表 09080H)。
- 6.9 報價單(處表 09080I)。
- 6.10 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(處表 09080J)。

7.0 附件

- 7.1 議價派員監辦便簽(處附件 09080A)。